

## 「○○宮」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/建物更名申報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			
申請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			
申報人	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		登記日期與字號 00 年 00 月 00 日 南市寺登字第 00-000 號
	所在地址		電話 05-
	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	主任委員○○○	(印鑑)
	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		電話 06-
申報標的	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0 筆土地 (詳如后附土地清冊)		
申報所附表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登記表、證 (法人登記證書) 影本 4 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寺廟負責人 (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 (宗教性質之法人) 使用證明文件 4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正本 4 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 (宗教性質之法人) 登記經過及沿革 4 份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清冊正本 4 份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各 1 份, 影本 3 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土地臺帳、土地登記簿、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、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總簿、電腦化前 (含土地重測或重劃) 之完整舊式人工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各 4 份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, 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4 份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書表冊資料及現勘照片文件 4 份。		
寺廟或法人登記印鑑圖記			